

附件 6:

投资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致: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 针对我方的送达地址, 确认如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邮地址:

邮寄地址:

传真号码:

如果因我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等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 文件寄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果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 临时管理人所使用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有关责任与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